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致：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中央編號：AAG460)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

(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客戶同意書

1)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一部分

您/ 汝等明白並同意，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輝立證券”）為了向您/ 汝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輝立證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您/ 汝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您/ 汝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您/ 汝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您/ 汝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您/ 汝等亦同意，即使您/ 汝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輝立證券在您/ 汝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您/ 汝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您/ 汝等如未能向輝立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輝立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您/ 汝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您/ 汝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您/ 汝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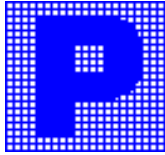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2)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您/ 汝等知悉及同意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輝立證券”）在通過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過程中，輝立證券將被要求進行以下工作：

- (i) 對提交到中華通交易系統的每一個客戶委託，增加一個獨一無二且專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下簡稱“BCAN”）（適用於客戶持有單一帳戶）或分配給客戶的聯名帳戶的BCAN碼（適用於客戶持有聯名帳戶）；及
- (ii) 向香港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提供已經編配給客戶的BCAN及相關客戶識別資訊（以下稱“客戶識別資訊”或“CID”），交易所可根據交易所規則而不時提出要求。

在處理與您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您提供服務時，在不限制輝立證券已經向您作出的通知和已經取得的您的同意情況下，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您知悉並同意輝立證券可能會收集、存儲、使用、披露並傳輸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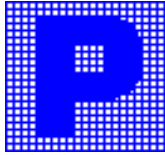
以下內容：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傳輸您的BCAN及CID，包括向中華通交易系統輸入委託指令時標明您的BCAN，並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
- (b) 允許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您的BCAN、CID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為市場監測監控目的和執行交易所規則而合併、驗證和配對的BCAN和CID資訊（資訊由中華通結算機構或交易所保存）；（ii）為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轉移給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香港金融市場法定職能的履行；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機構：（i）收集、使用以及儲存您的BCAN和CID，以促進BCAN和CID的整合和驗證，以及BCAN和CID與投資者資料庫的配對，並將相應整合、驗證和配對的BCAN和CID資訊提供給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交易所及其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使用您的BCAN和CID來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iii）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的履行；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運營者：（i）收集、使用以及存儲您的BCAN和CID，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的規則，以促進其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的監測監控；（ii）向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輝立證券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您知悉並同意，為符合與中華通北向交易相關而不時更新的交易所要求和規則，輝立證券可以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亦知悉，儘管您隨後聲稱撤回同意，但無論在您聲稱撤銷同意之前或之後，您的個人資料仍可繼續存儲、使用、披露、轉移以及其他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所須承擔的後果

未能向輝立證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作出上述同意，意味著根據具體情況輝立證券將不會或不能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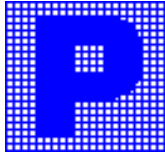
請客戶提供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和附上相關身份證件副本

1)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聯名戶口需額外填寫一份表格)

客戶帳戶號碼	
在身份證件上英文姓名	
在身份證件上中文姓名	
其他在身份證件上姓名 (如果不是英文或中文)	
身份證件類型 (根據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要求) (備註)	第一優先: 香港身份證 第二優先: 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 第三優先: 護照
身份證件頒發國家/地區	
身份證件號碼	
身份證件到期日	

2) 只適用於公司/信託客戶

客戶帳戶號碼	
(公司客戶) 在身份證件上公司英文完整名稱 / (信託客戶) 在身份證件上受託人的英文姓名或 英文公司完整名稱	
(公司客戶) 在身份證件上公司中文完整名稱 / (信託客戶) 在身份證件上受託人的中文姓名或中文 公司完整名稱	
其他在身份證件上姓名 (如果不是英文或中文)	
身份證件類型 (根據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要求) (備註)	<u>公司客戶</u> 第一優先: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 第二優先: 公司註冊證明書 第三優先: 商業登記證 第四優先: 其他同等文件 <u>信託客戶的受託人</u> 第一優先: 香港身份證 第二優先: 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 第三優先: 護照 <u>或</u> 第一優先: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 第二優先: 公司註冊證明書 第三優先: 商業登記證 第四優先: 其他同等文件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身份證件頒發國家/地區	
身份證件號碼	
身份證件到期日	

備註：如果在開戶過程中並未提供根據證監會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向本公司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例如，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在開戶程序中未有提供此類文件的個人客戶，閣下需要向本公司提供以上客戶識別信息和香港身份證副本。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閱讀並理解輝立證券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同意輝立證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我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特此聲明，上述提供之信息完整及正確，沒有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或虛假陳述。

☐ 本人/吾等同意輝立證券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處理個人資料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一部分所載的目的，以開通香港股票交易。

☐ 本人/吾等同意輝立證券將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用於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所載的目的，以開通中華通股票交易，並確認本人並非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文件的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dd/mm/yyyy)

客戶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記錄之簽署式樣相